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3033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更新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29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749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實施公告及書圖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書圖於 貴所及貴區大有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3年4月25日至103年5月24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公告及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本：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1份)

裝

訂

線